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知识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投资按**成本**计价的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如下：

(1) 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按照初始投资或追加投资时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2)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投资方根据应享有的部分确认当期投资收益，账务处理：

宣告时：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发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②企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子公司将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直接转增股本（实收资本），且未向投资方提供等值现金股利或利润的选择权时，投资方并没有获得收取现金股利或者利润的权力，该项交易通常属于子公司自身权益结构的重分类，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不应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知识点：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一) 权益法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投资企业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部分除外。

权益法下科目设置

